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0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及 112 年 12 月 1 日預審小組審查結果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

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立委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 30 人，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預審小組審查結果如審查意見表，除

部分仍有疑義提請討論，餘未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者，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俟討論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審查意見表通過（如附件），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及 112 年 12 月 1 日預審小組審查結果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38 所，其設置地點經相關公所查證結果，除部分仍有疑義提請討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擬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俟討論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審查意見表通過（如附件），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 3 案：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由選委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上開規定推薦監察員。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業於本(112)年 11 月 24 日截止，查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賴清德先生及蕭美琴女士、台灣民眾黨推薦之候選人柯文哲先生及吳欣盈女士、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侯友宜先生及趙少康先生，已分別向中選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爰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規定，通知上開政黨得推薦監察員之名額。
- 四、查上開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業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含備補監察員名冊)及部份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並由監察員個人於名冊上切結本人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送本會審查。
- 五、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2,038 個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2,038 人(推薦足額)；民主進步黨推薦 1,938 人(推薦不足額)；台灣民眾黨僅推薦 120 人(推薦不足額)，合計推薦監察員 4,096 人。惟查民主進步黨共

28 人資格不符予以剔除，資格符合人數為 1,910 人。經本會初審結果符合資格人數總計 4,068 人(如附件)，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辦法：監察員資格經審查通過後，推薦名冊送交各區公所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政黨未推薦或推薦不足額(2 人)部份，視為放棄推薦，由本會函請公所遴派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就政黨、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之執行監察步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亦有除罷免活動外之相同規定)：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違反前開規定，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

不停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按次處罰。

三、為使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能秉持公正、超然及不分黨派之立場，對於逾時競選活動（下午 10 時後）有一致性處理標準，茲擬具執行步驟如下：

- (一)下午 9 時 50 分提醒活動主持人注意時間將屆。
- (二)下午 10 時 0 分，活動逾時現場蒐證（裁罰之依據）。
- (三)下午 10 時 1 分，送出第 1 次「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四)下午 10 時 10 分，送出第 1 次「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五)下午 10 時 15 分，送出第 1 次「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第 1 次按次處罰之依據）。
- (六)下午 10 時 16 分，送出第 2 次「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七)下午 10 時 25 分，送出第 2 次「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八)下午 10 時 30 分，送出第 2 次「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第 2 次按次處罰之依據）。
- (九)以下依此類推，10 時 45 分、11 時 0 分……每 15 分鐘完成 1 次開單循環。

辦法：通過後請各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為及時處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違法違規事項，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應以責任區所屬分局抑或責任區所在最高警察機構或區公所為待命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依往例係以在責任區所屬分局待命為原則，惟若所屬分局離執行職務責任區較遠時，則可依監察小組委員意願，改為前往該責任區之最高警察機構如分駐所或派出所待命，或就近於當地區公所待命。
- 三、基此，當發生涉及違反選罷法之相關事件時，為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迅速前往處理，以維護選舉秩序，本案待命地點之擇定，仍援例由各監察小組委員於「進駐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區公所一覽表」（如附件）自行選填。

辦 法：

- 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討論通過後之「進駐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區公所一覽表」，於投票日前往擇定之地點待命。
- 二、另將前開一覽表函送各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本會轉知各區公所、警察分局及分駐所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前往該機關（單位）待命事宜提供相關協助。

第 6 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高雄市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先指定監察小組委員若干人執行監察職務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令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1場，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並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歷來均依上開規定於每一場次配置委員1位及監察小組委員2位，分別於會場內擔任主持及監察工作。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113年1月3日至1月4日舉行2天，每日規劃上午2場次，下午2場次，依本市劃分8個立委選舉區應辦理8場次（詳如附件暫定日程表），爰擬於上午及下午場次各指定2位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共指定10位（含後補委員2位）。

四、本案經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嗣後須按分配之場次及時間準時到場執行職務，進入會場時應穿著職務背心及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若因故不克到場執行職務，應於2日前通知本會，由召集人另行通知候補委員代理，俾利監察工作之推動。

辦法：討論通過後，將指定委員名單提供予本會第3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一）113年1月3日（星期三）：

1. 上午場：蕭○湘委員、尤○華委員。

2. 下午場：施○旋委員、張○媛委員。

（二）113年1月4日（星期四）：

1. 上午場：邱○勤委員、胡○音委員。

2. 下午場：蔡○安委員、李○正委員。

（三）後補委員：黃○崇委員

二、請前開指定委員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所定時間，準時前往政見發表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 7 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政見言論如涉不當或違法之處置，擬指定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與召集人及該場次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共同組成「5 人審議小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按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與重播 2 種，直播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重播日期為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重播表如附件)。倘若候選人於直播時政見言論涉及不當或違法，當下即須制止，並於電視公司製作重播帶前，即須迅速由召集人召開緊急會議決定重播時段是否予以消音、不予播出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考量作業時效之急迫性，援往例，擬由在會場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填具書面報告，並與召集人及本案指定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組成「5 人審議小組」共同商議處置方式，再陳本會主任委員進行最後決定，以符實務需要。

辦 法：指定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於舉辦政見發表會遇有緊急狀況須開會討論時，等候本會通知。

決 議：指定李○鈺委員及蔡○昌委員等 2 人為審議小組委員，於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行期間無須於會場待命，惟行動電話須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並依通知參加召開審議小組緊急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